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27號

原告 立亞創意紙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俐瑩

原告 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吳妮靜律師

被告 頭等艙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素蝶

訴訟代理人 許文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4日宣示判決在案，惟判決主文欄漏未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爰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張惠雯